

江委員啟臣：（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 7 月 1 日國軍金江艦誤射雄三飛彈事件，在此我們再次要求行政院院長林全必須率相關部會首長到立法院就全案提出說明。

事發至今，已超過 10 天，但整個真相還是撲朔迷離，相關首長的政治責任，至今尚未釐清，所有的責任幾乎都推到基層士官兵身上，造成國軍的士氣大為衰弱。而且最近兩天我們又看到有基層官兵發生自殺、自殺的案件，整個國軍的士氣低迷渙散。

今天下午 5 點就是現在這個時刻南海事件的仲裁結果即將公布，看到我們的國軍、整個國安的系統是如此的渙散，是如此的沒有邏輯、沒有因應方案，這讓我們對台灣在整個國際上面、在整個區域安全事務的處理上面實在沒有辦法放心，所以在此我要再一次的要求行政院院長到立法院來，針對整個雄三誤射事件前後的調查、過程的釐清及責任的懲處，在這邊做一個清楚的報告，才能讓我們了解整個事件的處理過程，以及未來在相關事件上整個國安機制到底如何運作。

我們沒有看到總統在第一時間在國外有啟動任何的國安會議；國內的副總統，我們看到他去剪綵，所以整個相關國安系統的人員，可以說是七零八落，這樣的狀況對台灣來講，實際上是一個非常危險的狀況。作為立法院，我們要監督行政部門，行政院院長在事發將近兩個禮拜的時間後，應該已很清楚所有的狀況，我們有責任要求他到立法院來對我們做一個說明、做一個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沒有委員登記發言。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20）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9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 7 月 1 日國軍金江艦誤射雄三飛彈誤傷國籍漁船，造成一死三傷之重大慘案，為釐清真相、確認相關政務人員政治責任及保障受難國人同胞後續權益，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陸委會主委、國防部部長、外交部部長、海巡署署長、法務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儘速至本院院會報告雄三飛彈誤射事件原因檢討及後續處理作為，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逕付二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討論事項第 9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建請決議案，擬請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本案現作如下決定：「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現在進行廣泛討論。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賴委員士葆：（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2016 年 7 月 12 日下午 5 時 13 分，這是一個讓台灣變成世界笑話的時刻！在這個時候，執政黨居然跟其他黨團挾著多數暴力，要強行通過廢止紅十字會的專法。各位都知道，全世界 191 個國家有紅十字會，其中 157 個國家立有專法，因為紅十字會的創立精神就是一個國家一個紅十字會。我們看到民進黨在 520 全面執政之後，展開全面的政治鬥爭、清算及追殺，連社福團體都不放過，紅十字會是道道地地的人道組織，是道道地地的社福團體，它不是國民黨的附屬單位，也不是國民黨的附屬組織。各位，民進黨對國民黨展開無情的清算鬥爭，但有必要對手無寸鐵的紅十字會全面誅殺嗎？我們不懂！他們所持的理由是會長無任期限限制以及勸募的問題，但這些是透過修法便能解決的問題，為什麼一定要廢掉？各位，我要代表國民黨黨團公開地講，法可以修，可以修到大家滿意，但不能廢，因為廢掉之後我們在國際上的紅十字會就沒有地位了。各位，其實這背後的深層意義就是統獨的意識，因為綠營要成立台灣紅十字會，所以要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廢掉，就是這麼簡單。因此回到這裡，就成了又一例的統獨之爭與統獨意識形態的問題。我們真的非常難過，也非常悲哀，這是國際級的笑話，請各位記住 2016 年 7 月 12 日「20160712」、「20160712」，這是台灣國際丟臉日，是為台灣國恥日，在我們的政治空間裡，竟容不下一個社福團體人道組織。有人說我們只廢了法並沒廢組織，但各位，這是個笑話！試問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說，把民進黨的章程廢掉或把民進黨改名，也沒有廢掉民進黨這個組織，而是只廢其章程而已？這樣可以嗎？各位，這是天大的笑話！把紅十字會法廢掉之後，就沒有紅十字會了，我們堅持只修不廢，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廖委員國棟聲明剛才兩次表決均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多年來紅十字會所扮演的角色是「有苦難的地方就有紅十字會，有紅十字會的地方就有希望。」全世界有 191 個國家都有紅十字會，有 157 個國家都以特別法設立之。我們不相信民進黨不知道，更不相信時代力量不知道，對於這個非常重要的人道組織，居然要以國會多數暴力將它廢法？！我們要很清楚地表達，我們支持修法，但不支持廢法，如果在外交關係非常薄弱的狀況下，把紅十字會法廢掉的話，就是全世界最大的笑話。原本希望現在的民進黨能像蔡英文總統所講的「這個政府是要解決問題」、需要「溝通、溝通、再溝通」，但我們沒有想到現在居然成了「鬥爭、鬥爭、再鬥爭」。

我要特別把內政部部長在內政委員會所講的一段話向大家報告，內政部葉部長說，紅十字會本身的存在，不論是在戰爭期間對傷兵的救護還是對災難的救護等各方面的需求，尤其是與國際連結的部分，都確實有存在的必要，而且不只有存在的必要，更要進一步的發揮其功能，這

是我們內政部部长在內政委員會特別向我們作出的說明。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們自己的閣員在立法院的答詢，最後會變成荒腔走板的狀況？因此我要再次呼籲民進黨與時代力量，值此時刻，請大家發揮我們的力量，一起修法而不要廢法，讓紅十字會未來在與世界接軌上，不要釀成國際級笑話，本席在這裡特別請大家幫忙，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此時此刻，民進黨及時代力量要將紅十字會的專法廢掉，講實在話，我們都知道紅會是一個世界性組織，且是人道救援組織，在過去運作的這段時間裡面它做了很多的事情。其實紅會是沒有藍綠之分的，像陳菊、李應元都做過紅會的理事，我們希望它能夠繼續發揮功能，它本來就是依專法設置，世界每個國家都如此，不是只有中華民國台灣是這個樣子。我們認為本法宜修不宜廢，很多民進黨的朋友把它定位是像慈濟那樣的組織，這實在有點不倫不類！

當初我們跟對岸沒有好的互動，當時若有台商在對岸發生問題不幸死亡時，都是透過金門紅十字會跟對岸的紅十字會協商，把這些大體運回台灣。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紅會過去所發揮的功能，實在功不可沒，他們每年夏季時都會在海域和河域訓練很多的救生員，發揮救援的實質功能，並不如民進黨以及時代力量所講的，這個組織問題重重。就算是問題重重，那就把問題點出來，我想時代力量也很清楚，尤其林昶佐委員的媽媽是紅會的會計師，如果它的財務有問題，會計師要負全責，對不對？他也不敢說有問題啊！因為是透過會計師捐贈的，這部分雜誌、週刊都披露得很清楚。這個法宜修不宜廢，我們不希望在此時此刻把這個專法廢除。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截止發言登記。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看看我前面的這幾個標語。今天要處理的是廢除紅十字會的特權專法，廢除紅十字會的特權專法以後，紅十字會仍然會繼續存在，它必須回到人民團體法、公益勸募條例的一般規定處理。這些年來，紅十字會的表現大家各有評價，但它風風雨雨造成社會上很多的紛爭是事實。所以國民黨同仁不要在這邊一再地說，我們要消滅紅十字會。不會的！紅十字會會繼續存在，內政部甚至也已經表達，對於紅十字會的專屬標章以及紅十字會的存在他們已經有準備方案，會給紅十字會繼續存在的空間，但是我們認為不應該有一個人民團體要用特別專法給予特別保障，因為這樣的特別保障，使得在處理過程中有很多問題無法解決，所以今天廢除紅十字會專法，是要正本清源，讓它回到正當程序上處理。本席要再次強調，廢除紅十字會特權專法，紅十字會不會消滅，它會繼續存在，如果它有需要跟國際連結，有願望要服務社會，依照法令規定都還是可以進行，不會受到任何妨礙，所以，建請大家支持廢除特權專法，感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紅十字會專法的廢除，其實是要讓紅十字會回到正軌，讓紅十字會回到它應有的尊嚴，讓它在社會上所作的貢獻，獲得大家應有的尊敬，而不會

因為有個特權專法存在、因為一些政治權貴的關係，讓紅十字會非常多同仁的努力以及對社會所作的貢獻，反而被磨滅掉。本席希望反對廢專法的人，應該回頭從愛護紅十字會的角度、從台灣轉型正義的角度、從國家正常化的角度來看待這個事情，尤其我要譴責林德福委員剛剛發言攻擊你的同仁林昶佐委員，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就事論事，廢專法不代表廢掉紅十字會，這個話都不知講了多少次！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同仁的支持，這個廢止案才能走到這個地步，雖然這只是一個小小的廢止案，卻是台灣下一個階段的開啟，不論是禮拜五院會要處理的黨產案或促轉案，我覺得這就是台灣轉型正義的開始，這個會期我們院會做的非常好，讓我們把這條路開通，讓台灣社會知道我們這個新國會是有新願景，我們希望往前走，所以我真的呼籲，不論是反對廢專法的人，或是紅十字會的朋友，真的要回到正軌，沒有了紅十字會法，不代表台灣就沒有法律，像人民團體法、勸募條例等等，其實都是在幫助這些團體，幫助這些組織，相信我們立法院也是從這個角度來看待這個事情，所以希望各位不要回到藍綠，紅十字會絕對不會因為這個專法的廢除而消滅掉，紅十字會反而會因為這個專法的廢除而回到正軌，回到值得台灣人民尊敬的地位。本席再次強調，沒有人會說紅十字會這個組織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可是因為專法的關係，它的確是過去威權的遺緒，在此懇請各位同仁，讓我們好好的讓紅十字會回到正軌，讓台灣社會知道我們院會的決心，希望我們的討論到此截止，讓我們進入投票，讓紅十字會專法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站在這裡，我的心情非常沈痛，紅十字會的存在，對於中華民國、對於台灣，到底是利是弊，我想請大家想清楚。過去紅十字會為台灣、為中華民國在國際上所作出的貢獻，不應該被抹殺，更不應該被當成是一個威權、一個政治案件，用這樣的政治追殺手段與方式，架空委員會的討論，硬要在院會直接用逕付二讀的方式處理。本席做為衛環委員會的召委，今天講這一段話，心情非常的沈痛，因為在委員會，我願意排兩天的時間，讓主張廢止和主張修法的人統統都可以在委員會裡面充分表述意見，然而包括時代力量和民進黨的委員，都口口聲聲喊著民主，但是在委員會排案要討論的時候，用的是什麼方式？完全不出席、不開會，完全沒有來簽到，就讓兩天的委員會完全流會，不讓委員有機會可以跟各政府機關及紅十字會的代表有充分的詢答和討論！請問這樣子是民主嗎？口口聲聲喊著說要為中華民國好、為台灣好，處理起事情卻是這麼的粗暴！是真的為台灣好嗎？真的要好好想清楚。

剛剛發言的委員說，廢了紅十字會專法，紅十字會並不會消滅，麻煩大家去看看日內瓦頒訂的紅十字會規章。全球有一百多個國家都訂有專法或專章，難道都是為了這些紅十字會的特權而存在嗎？是這樣嗎？今天大家如果做出不經由委員會討論而直接廢法的決議的話，我想等一下按下贊成票的委員都會對不起全國這麼多紅十字會的工作人員和志工們。他們兢兢業業地站在第一線，到底對不起誰了？要用這樣的方式來追殺？你們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嗎？這個案子是政治法案嗎？有必要這樣處理嗎？請大家一定要三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沈重呼籲，紅十字會法容修勿廢。

超過一百年，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成了愛心輸送帶，將世界和我們緊緊的連繫在一起。

1954 年 10 月 18 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實施，至今已有 60 多年，隨著社會民主化、環境變遷而稍有不合時宜產生諸多爭議，我們應設法健全完善紅十字會制度，達到與國際接軌，而不是直接廢除。紅十字會的運作過去或許有一些爭議，但對慈善活動或國際參與仍有所助益，而且是極大的助益。先前兩岸斷絕關係時，甚至要靠紅十字會傳遞聯絡，且專法與日內瓦公約有密切關係，有其存在必要性，所以本席在此請執政黨懸崖勒馬。

紅十字會一直以來與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CRC）、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國際聯合會（IFRC）或各國紅十字會共同援助飽受天災，不分彼此，搶救生命，減輕人類疾苦，150 餘年來從未間斷。

我們支持修法，若法規有不合時宜之處，法規可以修改，但不是一次直接砍掉。全世界有 196 個國家簽署並批准日內瓦公約，其中 76 個國家以專法規範，81 個國家以特別命令處理紅十字會法的部分。未來台灣萬一和其他國家發生戰爭，在沒有充分授權的紅十字會法下，有哪一個人民團體可以直接代表我們的家屬到敵後去探訪我們的子弟、救助戰俘呢？

6 年前，民進黨有多位委員提案，要求「修改」紅十字會法，回歸公益勸募條例，而不是廢除，為何昨是今非，請問當時的說法和現在有甚麼不一樣？

台灣不能自外於世界，冀望執政黨謹慎思考紅十字會專法的必要性。在此本席沈重地呼籲，紅十字會法是容修勿廢。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請問院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予以廢止，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徐委員永明等提案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予以廢止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一、贊成者：45 人

鄭寶清	莊瑞雄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邱議瑩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徐國勇	蔡適應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陳宜民	王育敏
黃昭順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作如下決議：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予以廢止。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

現在處理復議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 33、145、146 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3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赦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5	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146	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決議：「另定期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8 分）